

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（發展單元FG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區實測總面積：21.797325 公頃	
1. 私有土地面積：21.153384 公頃	
2. 公有土地面積：0.653447 公頃	
3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0 公頃	
4. 實測誤差面積：-0.009516 公頃	
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：0.24383 公頃	
1. 已登記土地面積：21.806841 公頃	
2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0 公頃	
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800 人	
1. 公有：5 人	
2. 私有：795 人	
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(同意)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450 人 佔 56.60% 面積：12.887178 公頃 佔 60.92%
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8,763,297,124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：40,186 元
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	總面積 8.622575 公頃
1. 臨街地特別負擔 × (1-C)	總面積：0.643450 公頃
2. 一般負擔	總面積：7.979125 公頃
費用負擔總額：	
1. 費用總額：1,224,737,516 元	
2. 補助金額：0 元	

重劃後情形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9,602,501,192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74,260 元
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12.93092 公頃
十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1.847907
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	0.200335
十一		$79,791.25 \times 40,186 = 0.200335$ $74,260 \times (217,973.25 - 2,438.3) = 0.200335$
算	費用負擔係數：	0.127544
十二		$\frac{1,224,737,516}{74,260 \times (217,973.25 - 2,438.3 - 86,225.75)} = 0.127544$
負	平均負擔比率：	47.6574%
十三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	40.0055%
擔	2. 費用負擔：	7.6519%
備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	$\frac{86,225.75}{217,973.25 - 2,438.3} = 40.0055\%$
註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$\frac{1,224,737,516}{74,260 \times (217,973.25 - 2,438.3)} = 7.6519\%$

